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公司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 邮政编码：226376

联系电话：0513-86639999 86639987

传真：0513-8663998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 集 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数码城本公司会议室

主 持：董事长胥圣达

会议议程：

- 一、 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二、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三、 审议会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
- 五、 议案表决
 - 1、 通过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
 - 2、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
 - 3、 计票、监票
- 六、 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宣读会议决议
-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九、 宣布会议结束

参 会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具有提案资格的股东如需在股东大会上提出临时提案，需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否则在发言时不得提出新的提案。

五、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

六、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八、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制止。

议案一：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江苏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文）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维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四）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拟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利润分配间隔期和比例：

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原则上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三）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4、公司现金流为正值，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发展较快，董事会认为充实股本能更好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由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网络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九月

以上议案，请各位与会股东审议。